



股票代碼：6589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2 號)

目 錄

壹、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7
伍、選舉事項	11
陸、其他議案	12
柒、臨時動議	12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18
四、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六、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2
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4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3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三、董事選舉辦法	6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2 號)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5. 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
6. 庫藏股執行情形
7.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 會計估計事項變動

四、 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酬金給付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三。

第四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提報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第五案：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將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並分一至三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 二、因可發行期限將屆，且考量至今年股東會開會前之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市場狀況，故擬不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第六案：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第一次股份買回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3/12/17~114/02/16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68 至 10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3/12/18 至 114/02/1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305,465,23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76.3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1%

第七案：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 鑒察。

說 明：應證期局要求本公司應針對轉讓辦法中部份條文內容進行修改，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第八案：會計估計事項變動，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 變動之性質：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委託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竹北廠 A 棟之經濟耐用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就變更年限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書。
- 二、 變動之理由：本公司鑑於竹北廠 A 棟為鋼構建築，且生產未全年生產及每年皆定期進行歲修，其可使用的耐用年限應更長。為更允當表達公司之資

產狀況及經營成果，委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竹北廠 A 棟進行鑑價，其評估過程以實地派員至現場觀察評估標的保養維護情形，並參酌施工估價專家的專業意見，建議公司竹北廠 A 棟之耐用年限應延長至 50 年提列折舊。

三、簽證會計師已就變更部分房屋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複核意見書重點摘錄如下：

貴公司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房屋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相關規定，就貴公司變更會計估計之性質、變更會計估計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預計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數等事項，複核說明如下：

1. 變更會計估計之性質與理論依據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規定，由於企業經營活動隱含不確定性之結果，財務報表中許多項目無法精確衡量而僅能估計，因此在新資訊之獲得或更多經驗累積下得修正以往之估計。
- (2) 依貴公司管理當局所述，貴公司原係參考財政部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訂定廠房之耐用年限，惟鑑於貴公司之生產未於全年進行生產，且每年均進行歲修，故擬參照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經濟耐用年限延長之合理性評估外部意見書將部份廠房之耐用年限由原來之 20 延長至 50 年。

2. 變更會計估計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依貴公司管理當局所述，貴公司因生產時間及歲修因素，評估該廠房之實際經濟耐用年數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其耐用年限原估計為 20 年，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評估報告，對該等廠房進行實地勘查，並將其經濟耐用年限分別就物理性、功能性及經濟性方面執行評估，該廠之經濟耐用年限應為 50 年。

3. 改用新會計估計之預計會計估計變動影響數

依貴公司之設算資料，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房屋建築之耐用年限自 20 年延長至 50 年，預估 114 年度之折舊費用將減少約新臺幣 21,876 仟元，經本會計師複核相關財產目錄及設算資料，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一及第 22—4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配股利。
-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698,343,112 元，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 0 元。
-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比例及連續任期限制。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三、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將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訂定 114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計 52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200,000 元。
-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3. 既得條件：
指標 A：年度公司營運績效高於 2.5(含)以上，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指標 B：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達 2.5(含)以上，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 10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若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6. 員工得認購股數：
將以其職等、薪酬、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達成公司主要



營運目標之貢獻及認購當時法令規定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4 年 2 月已發行股數 306,260,416 股加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股數共計 306,780,416 股，及以 114 年 2 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臺幣 81.40 元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 42,328 仟元，以預估既得期間來估算，115 年及 116 年費用化金額均為新臺幣 21,164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四、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 0.17%，暫估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為新臺幣 0.138 元，115 年及 116 年均為新臺幣 0.069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六、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及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決 議：

第三案：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將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上限為 30,000,000 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如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預計辦理 私募次數	預計辦理 私募股數	預計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 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 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 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第一次	10,000,000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 二、私募案發行將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 四、私募資金來源及總金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函釋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

3. 應募人必要性：

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 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其經營權皆無發生重大變動。
6. 預計產生之效益：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集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八、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irgenix.com>)。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5 席)，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為止。
- 二、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2 頁附件九。

董事	劉理成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獨立董事	陳明賢	
	李鍾熙	
	沈麗娟	
	江耀國	
	尹崇恩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四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謹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及拋棄對其就任該同業公司之歸入權行使，解除競業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康生技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13 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1,008,960 仟元及 1,022,653 仟元，主要差異來自授權里程金認列遞延因海外藥證取得延後，以及 CDMO 業務微幅成長所致。本公司掌握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於產線擴充及升級後，營收將重拾成長動能。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及歐美上市銷售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具競爭及完整性之自有產品開發策略：

- A. 台康生技研發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產品組合，目前晚期 Her2 陽性乳癌係使用 Pertuzumab 併用 Trastuzumab 的雙標靶治療，並逐步擴大用於治療早期乳癌，而 EG1206A 將為進入 Pertu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領先者之一，並且可同步提升 EG12014 市場占有率。
-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Trastuzumab Biosimilar)由專屬授權夥伴 Sandoz 與美國 FDA 保持密切聯繫以最快速度達成解決方案，在美國市場以 420mg 的包裝劑量為主要的需求，Sandoz 和台康共同致力會盡快將 150mg 及 420mg 兩產品取得 FDA 的藥證，依原計畫同時推入美國市場。
- C. 生物相似藥品「益康平凍晶注射劑 420 毫克(EIRGASUN vial 420 mg)」之生物藥品查驗登記，已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送件。
- D. 生物相似藥 EG1206A (Pertuzumab Biosimilar)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同意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將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成功送交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E.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EG12043 (TSY0110)由本公司與台新藥合作研發，預期於 114 年朝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推進。

2. 卓越的生物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 A. 113 年 CDMO 簽約金額達新臺幣 13.08 億元(\$ 39.89 佰萬美元)；106 至 113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達 22.38%。
- B. 113 年哺乳類動物細胞產能達 25,500 升，微生物細胞產能為 150 升。預計於 115 年完成竹北廠 B 棟建置，微生物細胞產能將達 1,500 升。另目前亦同步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
- C. 獲得日本厚生省核發之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drug manufacturer)認定證證書，認定的類別為“醫藥品生物學製劑”等(Biological products)，有效日期從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6 年 10 月 30 日。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 A. 名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組前 5%。
- B. 榮獲 Taiwan Biopharma Excellence Awards (TBEA) 2024 最具潛力單克隆抗體研發獎(Most Promising Monoclonal Antibodies Pipeline)。
- C. 榮獲 Asia-Pacific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Awards 臺灣最佳抗體藥物複合體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商獎(Best ADC CDMO in Taiwan)。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008,960 仟元，主要來自 CDMO 的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18,985 仟元，毛利率為 21.70%；財務支出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需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致現階段 CDMO 業務收入、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利潤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然對於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項目	年度	113	112
		年度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4.88	10.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4.19	313.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27	977.92
	速動比率	544.50	868.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5)	(8.84)
	純益率	(69.21)	(89.49)
	基本每股盈餘	(\$2.28)	(\$3.00)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14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除 EG12014 外，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第一項自有產品藥證核發及上市銷售，同時持續拓展 CDMO 海外業務。

1. EG12014 取得美國 FDA 及其他亞洲市場藥證。
2. EG12014(HERWENDA® - Sandoz | EIRGASUN® - EirGenix)產品上市銷售。
3. EG1206A 申請三期臨床試驗。
4. EG12043 (TSY0110)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IND。
5. EG12112 及 EG12164 啟動臨床前試驗。
6. 竹北廠 B 棟微生物細胞產能擴建，115 年產能將達 1,500 升。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

1.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新劑型或新藥物投遞系統：投入 Trastuzumab 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的開發，進行 EG12014 + EG1206A 雙標靶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開發規劃，未來成功開發之高濃度皮下注射劑型將更加強化產品的市場滲透度，將使台康生技成為治療 Her2 陽性乳癌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主要提供者。
2. 目前正進行血液癌症治療的生物相似藥開發，按照開發時程，119 年後，陸續每一至兩年將有一項新產品上市銷售，故規劃於南科橋頭園區分三階段建置 150,000 升大規模哺乳類動物細胞廠，除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商業化量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臺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
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
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
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博志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一、董事酬金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若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之三為董事酬勞。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前任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另有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酬金為現任董事長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費用。上述董事酬金皆經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劉理成	-	-	-	35	35 (0.005)	35 (0.005)	20,131 (註 2)	20,131 (註 2)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錦暉	-	-	-	-	-	-	-	-	-	-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	-	-	35	35 (0.005)	35 (0.005)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	-	-	35	35 (0.005)	35 (0.005)	-	-	-	-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	-	-	30	30 (0.004)	30 (0.004)	-	-	-	-
董事	呂軍甫 獨立董事 張明朝	960	960	-	35	35 (0.142)	995 (0.142)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A、B、C、D、E、F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獨立董事	陳博志	960	960	-	-	30	30	990	990	-	-	-	-	990
獨立董事	尹福秀	960	960	-	-	35	35	995	995	(0.142)	-	-	-	(0.142)
獨立董事	陳明賢	960	960	-	-	35	35	995	995	(0.142)	-	-	-	(0.142)

註1：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係包含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新資訊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兩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新資訊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前兩年度並未分配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執行業務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有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領取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上述皆經本公司新資訊委員會審查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兩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08,960	973,806	35,154	3.61%
營業成本	789,975	769,672	20,303	2.64%
營業毛利	218,985	204,134	14,851	7.28%
營業費用	1,172,786	1,202,051	(29,265)	(2.43%)
營業損失	(953,801)	(997,917)	(44,116)	(4.42%)
營業外收支	257,296	230,869	26,427	11.45%
稅前淨損	(696,505)	(767,048)	(70,543)	(9.20%)

本公司 113 年截至第四季營業收入達成率 103.61%，營業毛利優於預估數 14,851 仟元。113 年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29,265 仟元，主係研發費用中自行開發產品實際費用較預估數少；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 44,116 仟元，主係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有利所致。

另營業外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26,427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有利於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減少 70,543 仟元，主係實際營業費用及國際匯率波動較預估數有利所致，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附件五】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p> <p>(略)</p> <p>受讓人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u>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u></p> <p>(略)</p>	<p>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p> <p>(略)</p> <p>受讓人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p> <p>(略)</p>	應證期局要求本公司應針對轉讓辦法中部份條文內容進行修改。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 財審報字第 24004581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有關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3 年度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58 仟元及新台幣 308,386 仟元。

台康集團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製造服務，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台康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合約成本之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康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3,906,086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台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7,584	38	\$ 5,053,183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500,000	5	500,000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385,940	4	293,6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6	1	253,3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0	-	2,6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66	-	20,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863	-	17,648	-
130X 存貨	六(五)	552,088	5	680,6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1,515	2	93,8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52,002</u>	<u>55</u>	<u>6,915,50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102,142	1	80,29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25	2	325,88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流動		129,326	1	40,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906,086	36	3,337,68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9,084	3	329,23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115	-	28,2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一)及八	183,536	2	104,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4,414</u>	<u>45</u>	<u>4,247,05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76,416</u>	<u>100</u>	<u>\$ 11,162,559</u>	<u>100</u>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46,176	1	\$ 56,766	-		
2170 應付帳款		87,287	1	79,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68,428	5	530,2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619	-	7,9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	-	9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05	-	28,6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205,62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7	-	2,9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7,370	9	707,16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59,768	3	120,46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92	-	1,3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998	3	316,08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3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789	6	437,931	4		
2XXX 負債總計		1,618,159	15	1,145,096	1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2,162	28	3,060,516	28		
3140 預收股本		3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954,889	64	7,830,216	7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698,344)	(6)	(915,20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	-	41,93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61,010)	(1)	-	-		
3XXX 權益總計		9,258,257	85	10,017,463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76,416	100	\$ 11,162,5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08,960	100	\$ 1,022,65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四)及七	(789,975)	(79)	(785,912)	(77)
營業費用		218,985	21	236,741	23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及七	(74,943)	(7)	(62,232)	(6)
6200 管理費用		(224,027)	(22)	(254,196)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882)	(78)	(952,290)	(9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934)	(9)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72,786)	(116)	(1,268,718)	(124)
6900 营業損失		(953,801)	(95)	(1,031,977)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				
	(二十)	140,509	14	134,471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57	-	5,4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	121,260	12	(11,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6,430)	-	(10,40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296	26	118,327	11
7900 稅前淨損		(696,505)	(69)	(913,650)	(9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39)	-	(1,558)	-
8200 本期淨損		(\$ 698,344)	(69)	(\$ 915,208)	(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92,762)	(9)	\$ 45,939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762)	(9)	45,939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762)	(9)	\$ 46,1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106)	(78)	(\$ 869,090)	(8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28)	(\$ 3.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康生技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資本發行價	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作票	資本公積—其他	盈餘	其	他	之	權益	增益
		於	本公司	本公司	司	積保留盈	資本公積—其他	盈餘	其	他	之	權益	減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3,358	\$ 7,532,828	\$ 95,289	\$ 105,148	\$ 876	(\$ 115,540)	\$ 17)	\$ 64,922	(\$ 43,986)	\$ —	\$ 10,682,878	\$ —	\$ —
本期淨損	-	-	-	-	-	(915,208)	-	-	-	-	(915,2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179	45,939	-	-	-	46,1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664)	-	-	(915,208)	179	45,939	-	-	-	(869,090)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	(876)	115,54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	180,9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7,270	25,769	(10,264)	-	-	-	-	-	-	-	22,775	-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1,810)	-	-	1,810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作票	六(十五)(十六)	11,818	-	-	109,895	-	-	-	-	-	(121,713)	-	-
收回限制員工作票	六(十五)(十六)	(1,930)	-	-	1,930	-	-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作票	-	-	71,119	-	(71,119)	-	-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作票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0,516	\$ 7,515,052	\$ 167,500	\$ 145,854	\$ 1,810	(\$ 915,208)	\$ 162	\$ 110,861	(\$ 69,084)	\$ —	\$ 10,017,463	\$ —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0,516	\$ 7,515,052	\$ 167,500	\$ 145,854	\$ 1,810	(\$ 915,208)	\$ 162	\$ 110,861	(\$ 69,084)	\$ —	\$ 10,017,463	\$ —	\$ —
本期淨損	-	-	-	-	-	(698,344)	-	-	-	-	-	(698,3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	-	-	-	-	(92,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13,398)	-	-	(698,344)	-	-	-	-	-	(791,106)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	(1,810)	915,20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58,137	(28,946)	-	-	-	-	-	-	75,018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5,128	21,613	(8,849)	-	-	-	-	-	-	-	17,892	-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8,448)	-	-	8,448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作票	六(十五)(十六)	4,024	-	-	31,950	-	-	-	-	-	-	(35,974)	-
收回限制員工作票	六(十五)(十六)	(7,176)	-	-	(34,024)	-	-	-	-	-	-	41,200	-
既得限制員工作票	-	62,707	-	-	(62,707)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	-	-	-	-	-	-	-	-	-	(61,010)	(61,01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2,492	\$ 6,685,974	\$ 208,340	\$ 52,127	\$ 8,448	(\$ 698,344)	\$ 162	\$ 18,099	(\$ 18,031)	(\$ 61,010)	\$ 9,258,257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會計主管：楊秀雄



經理人：劉理成



董事長：劉理成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6,505)	(\$ 913,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293,02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8,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8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4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0,5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四)	75,0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934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四)	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6,997)	(59,295)
應收票據淨額	(31)	(19)
應收帳款淨額	69,611	(220,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	(2,636)
其他應收款	(13,101)	6,736
存貨	128,549	58,826
預付款項	(148,410)	29,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90)	(93,709)
應付帳款	7,731	(55,051)
其他應付款	19,229	(5,6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4)	2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425,629)	(958,544)
支付之利息	140,374	132,183
收取之股利	(15,597)	(10,386)
收取之所得稅	246	475
支付所得稅	4,834	1,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1)	(13,412)
	(311,443)	(848,556)

(續 次 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及十二		
資產	(三)	(\$ 30,000)	(\$ 6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139)	(3,7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300	4,200,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七)	(725,448)	(575,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七)	(5,973)	(15,14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4	56,253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回			
(增加)		31,270	(46,270)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196,222)	(138,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048)	(21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44,93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1,343)	(29,3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六(二十八)		
加		414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八)		
減少		- (28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892	22,7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六)	(61,0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890	(6,820)
匯率影響數		2	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5,599)	(1,073,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3,183	6,126,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7,584	\$ 5,053,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79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有關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3 年度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58 仟元及新台幣 308,386 仟元。

台康公司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製造服務，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台康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合約成本之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康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3,905,678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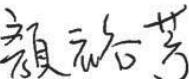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90,925	38	\$ 5,048,604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				
動		500,000	5	500,000	5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及七	385,940	4	293,6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	-	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596	1	253,3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0	-	2,6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66	-	20,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863	-	17,648	-
130X 存貨	六(五)	552,088	5	680,6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43,338	2	92,67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47,166	55	6,909,802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02,142	1	80,29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9,326	1	40,7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0,307	-	7,7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905,678	36	3,337,069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19,084	3	329,23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及八	21,115	-	28,2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562	2	104,764	1
1XXX 資產總計		\$ 10,880,505	100	\$ 11,163,788	100

(續 次 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46,176	1	\$ 56,766	-		
2170 應付帳款		87,287	1	79,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58,701	5	519,76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144	-	20,7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05	-	28,6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05,62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7	-	2,9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1,459	9	708,394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59,768	3	120,460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92	-	1,3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7,998	3	316,08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131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0,789	6	437,931	4		
2XXX 負債總計		1,622,248	15	1,146,325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2,162	28	3,060,516	28		
3140 預收股本		3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954,889	64	7,830,216	7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50 待彌補虧損		(698,344)	(6)	(915,20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	-	41,93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1,010)	(1)	-	-		
3XXX 權益總計		9,258,257	85	10,017,463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0,505	100	\$ 11,163,7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08,960	100	\$ 1,022,65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五)及七	(789,975)	(78)	(785,912)	(77)
5900 营業毛利		218,985	22	236,741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115)	(8)	(62,593)	(6)
6200 管理費用		(223,446)	(22)	(254,196)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179)	(78)	(955,346)	(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934)	(9)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76,674)	(117)	(1,272,135)	(125)
6900 营業損失		(957,689)	(95)	(1,035,394)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				
	(二十一)	140,509	14	134,471	1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57	-	5,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	121,260	12	(11,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四)	(6,430)	-	(10,4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61	-	2,324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857	26	120,651	12
7900 稅前淨損	六(二十六)	(697,832)	(69)	(914,743)	(90)
7950 所得稅費用		(512)	-	(465)	-
8200 本期淨損		(\$ 698,344)	(69)	(\$ 915,208)	(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92,762)	(9)	\$ 45,939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762)	(9)	\$ 45,939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762)	(9)	\$ 46,1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106)	(78)	(\$ 869,090)	(8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28)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本	普通股	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其他	積存盈餘	其	他	權益
<u>附註</u>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3,358		\$ 7,532,828	\$ 95,289		\$ 105,148	\$ 876	\$ 115,540	\$ 17)	\$ 64,922	\$ 43,986	\$ -	\$ 10,682,878
本期淨損	-		-	-		-	-	(915,208)	-	-	-	-	(915,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179	45,939	-	-	46,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5,208)	179	45,939	-	-	(869,0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14,664)		-	(876)	115,54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84,285	-	-	-	-	-	-	180,9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7,270	25,769	(10,264)	-	-	-	-	-	-	-	22,775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1,810)		-	1,810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11,818	-	-	109,895	-	-	-	-	(121,713)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1,930)	-	-	1,930	-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1,119	(71,119)	-	-	-	-	-	-	-	-
\$ 3,060,516	\$ 7,515,052		\$ 167,500	\$ 145,854	\$ 1,810	\$ 915,208	\$ 162	\$ 110,861	\$ 69,084	\$ 69,084	\$ 69,084	\$ 69,084	\$ 10,017,46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0,516		\$ 7,515,052	\$ 167,500	\$ 145,854	\$ 1,810	\$ 915,208	\$ 162	\$ 110,861	\$ 69,084	\$ 69,084	\$ 69,084	\$ 10,017,463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698,344)	-	-	-	-	-	(698,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344)	-	(92,762)	-	-	-	(92,7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913,398)		-	(1,810)	915,208	-	-	(92,762)	-	(791,1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58,137	(28,946)	-	-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5,128	21,613	(8,849)	-	-	-	-	-	-	-	75,018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8,448)	-	8,448	-	-	-	-	-	-	17,89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4,024	-	-	31,950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7,176)	-	-	(34,024)	-	-	-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2,707	-	(62,707)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2,492		\$ 6,685,974	\$ 208,340	\$ 52,127	\$ 8,448	\$ 698,344	\$ 162	\$ 18,099	\$ 18,099	\$ 18,099	\$ 18,099	\$ 9,258,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請參閱。
 球理金成 單
 緩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董事長：劉理成
 球理金成 單
 緩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7,832)	(\$ 914,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五)	292,792	227,208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8,549	11,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6,844)	1,1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430	10,4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0,509)	(134,4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46)	(4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五)	75,018	180,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2,561)	(2,324)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三)	42	4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7,9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9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06,997)	(59,295)
應收票據淨額		(31)	(19)
應收帳款淨額		69,611	(220,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	(2,636)
其他應收款		(13,101)	6,736
存貨		128,549	58,826
預付款項		(150,661)	29,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590)	(93,709)
應付帳款		7,731	(55,051)
其他應付款		20,039	7,3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3	4,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9,423)	(945,079)
收取之利息		140,374	132,183
支付之利息		(15,597)	(10,393)
收取之股利		246	475
收取之所得稅		4,834	1,128
支付之所得稅		(14,049)	(12,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615)	(834,499)

(續 次 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及十二		
資產	(三)	(\$ 30,000)	(\$ 6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139)	(3,70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300	4,200,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二十八)	(725,431)	(575,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二十八)	(5,973)	(15,14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9	56,253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收回 (增加)		31,270	(46,270)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九)	(196,222)	(138,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954)	(219,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44,93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1,343)	(29,3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 加	六(二十九)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九)	414	-
減少		- (28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892	22,775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61,0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0,890	(6,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7,679)	(1,060,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8,604	6,108,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925	\$ 5,048,6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彌補虧損後餘額	-
減：本期稅後淨損	(698,343,112)
本年度累計虧損	(698,343,112)
加：以資本公積-其他 彌補虧損	8,448,380
加：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彌補虧損	689,894,732
期末餘額	0

董事長：劉理成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略)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略)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略)</p>	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應予修正，修訂獨立董事最低席次比例及增訂連續任期限制。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上開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p>	本條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p>	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配之。 (略)	餘…分配之。 (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股)
劉理成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工程和應用化學博士 經歷： President and COO of AnGes, Inc. Novartis製程開發部門主管 現職： 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社團法人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富耀生醫創投基金產業顧問	2,507,330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博士 經歷：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而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顧問	18,552,8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女)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及碩士 經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宜誠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15,288,860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現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理執行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副組長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副組長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強方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組長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兼任研究員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13,078,082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經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發言人 現職： Q-RUN HOLDINGS LIMITED董事 Zap Medical System Ltd.董事 華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準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Atkinson Holdings Limited董事 Double Wealth Profits Limited董事 Eastern Star Limited董事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Kenn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董事	27,500,000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股)
	Topfry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World Trade Trading Limited董事 睿宏醫聯(股)公司董事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女)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長特助 睿田生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 永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瀚投資(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YL Capital Ltd.董事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股)
陳明賢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任期：三屆（105~114） 於105年9月13日初次選任，考量傳承陳教授獨立董事功能，且具有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意見。	-
李鍾熙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劃主持人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生技與製藥國家型計劃協同主持人 亞洲化學學會聯合會主席 亞太產業分析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遠距照護產業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現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
沈麗娟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及專業資格、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股)
(女)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南加州大學藥劑研究所博士 經歷：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兼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長	
江耀國 (男)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中華民國醫師高考及格 經歷： 基隆市立醫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二屆商學會會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四屆EMBA基金會董事長 基隆醫師公會理監事 現職： 綺色佳診所美容外科主治醫師	34,486
尹崇恩 (女)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歷： 東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門技術副教授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專計畫經費審查 現職：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材料委員會委員 潤泰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潤泰租賃(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專家顧問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

候選人姓名	擔任生技同業之職務
劉理成	富耀生醫創投基金產業顧問
台耀化學(股)公司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董事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代表人：程正禹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董事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長 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安而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顧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信東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Director, Point Robotics Holding Limited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顧(股)公司董事 雅博(股)公司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姓名	擔任生技同業之職務
代表人：陳綉暉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代理執行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董事 智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基準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代表人：呂軍甫	Q-R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Zap Medical System Ltd. 董事 華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睿宏醫聯(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陳昱婷	永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瀚投資(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永齡健康基金會董事 YL Capital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擔任生技同業之職務
沈麗娟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董事長
李鍾熙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

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

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

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



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 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三、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四、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 七、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 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三、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五、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理成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十條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佔已發行股份 (%)
董事長	劉理成	2,507,330	0.82
董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8,552,818	6.0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綉暉	15,288,860	4.99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翁谷松	13,078,082	4.27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軍甫	27,500,000	8.98
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婷		
獨立董事	張明朝	-	-
獨立董事	陳博志	-	-
獨立董事	尹福秀	-	-
獨立董事	陳明賢	-	-
合 計		76,927,090	25.12(註 1)

註：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發行總股數：306,371,516 股(含私募 55,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法定持股應為 12,254,860 股。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